

收文編號：1080002480

議案編號：1080222071008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318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「國有公用財產」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80990653B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 1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12 項凍結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「國有財產業務」項下「國有公用財產」預算十分之一乙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三冊第 867 頁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（均含附件）

**歲出部分第10款第10項決議第12項
「國有財產業務」項下「國有公用財產」
預算凍結案報告**

一、決議內容

大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『國有財產業務』項下『國有公用財產』編列 895 萬 6 千元，主要係辦理公用財產管理業務。考量政府財政困難，公部門經費應摶節使用，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，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，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」

二、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

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8 年度「國有財產業務」項下「國有公用財產」預算，經大院審議後核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8 萬元，係該署連同 3 個分署及 15 個辦事處共 19 個單位，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等業務所需，為業務運作覈實編列本項預算，實有必要，編列情形如下：

- （一）協助各級政府機關撥用公務、公共需用之國有土地，以加速國家建設經費 105 萬 5 千元。
- （二）辦理國有辦公廳舍調配經費 22 萬 7 千元。
- （三）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經費 32 萬 2 千元。
- （四）輔導中央機關加強管理國有宿舍，及該署經管承德首長宿舍管理維護經費 677 萬 6 千元。

三、結語

本項預算為推動國有財產業務必要經費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業務順利推動。